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13號

聲 請 人 萬力達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任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份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31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祐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盧志豪	華南商業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	111年1月26日	413,438元	QD0000000